

股票代码： 002724

股票简称： 海洋王

公告编号： 2018-037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7月30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应到董事13人，实到董事13人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由周明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，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：13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

弃权：0票；

反对：0票。

同意对外报送2018年半年度报告、报告摘要。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：13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

弃权：0票；

反对：0票。

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

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，请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推出本次激励计划后，虽然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，但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，若继续推进本次激励计划，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，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充分落实员工激励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，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，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39.9955 万份。

公司董事杨志杰、陈艳、黄修乾、李彩芬、李付宁、叶辉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和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同意：7 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弃权：0 票；

反对：0 票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实施完成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，公司股本由此由原 600,000,000 股变更为 720,000,000 股。现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，由原 600,000,000 元变更为 720,000,000 元。

同意：13 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弃权：0 票；

反对：0 票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五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：13 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弃权：0 票；

反对：0 票。

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《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！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4 日